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此项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